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先生、李亮先生、钟兰女士、贺丹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华先生、张耀华先生、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审查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张耀华先生、郭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勇先生、李亮先生、钟兰女士、贺丹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华先生、张耀华先生、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张华先生、张耀华先生、郭斌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签字）：

2022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斌（签字）：

2022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耀华（签字）：

2022年11月23日